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发出，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受让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198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人民币23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